

113 年屏東縣野生動物危害農林作物補助申請辦法

一. 依據：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核定辦理「屏東縣化解野生動物危害農業及瀕危物種與人衝突計畫」。

二. 目標：

對於轄內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相關經濟產業之農戶，其生產之經濟產物有遭野生動物危害者，酌予補助相關農業資材以為防範，俾降低農損，穩定生產效能，提高農作收成率，增加農民收益。

三. 實施內容：

- (1)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費及本府編列經費，對於農、林、漁、牧相關經濟產業有遭野生動物危害之農戶，補助經費購置相關防治資材、器材或其他必要(含驅趕)之防治工具，降低野生動物危害農作物，俾穩定收成及增加收益。
- (2)於合法農地上，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相關經濟產業有遭野生動物危害情形者，可提申請(惟曾申請之土地地號，3年內不得重複申請)，經機關審查通過，始予補助。
- (3)補助金額：政府補助3/4、農民負擔1/4，**每筆土地最高補助2萬5,000元。**

四. 申請時間：**113年01月24日起自113年02月07日止。**

五. 申請條件：

- (1)**合法使用農地1分地(含)以上**，實施區域以本縣24個平地鄉鎮(9個原住民鄉除外)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相關經濟產業之農戶。
- (2)**檢附文件：地籍謄本(若為租用地檢附租耕契約書)、地籍圖、身分證影本。**
- (3)**相鄰土地購置防治資材以補助一筆為限**(若為鄰地因經濟產物而需購買不同防治資材者，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)

六. 申請方式：

- (1)本補助填寫申請表，請逕自：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官方網站下載使用或洽鄉鎮(市)公所及農會領取填寫。
- (2)申請表及檢附文件，請郵寄至：屏東縣政府(農業處動物保護及保育科收)(地址：90012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，電話：08-7320415#3765)。
- (3)**本案補助經費有限，補助名額以當年度核定計畫為主，按收件先後順序(郵戳為憑)，額滿為止。**

七. 驗收與核銷：

檢附照片(防治資材)、發票憑證(或收據)、個人領據及匯款帳戶資料，報府驗收合格，依規按實核銷。

聯絡人：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動物保護及保育科

電話:08-7320415 #3765 ，簡先生